

逢甲大學 函

地 址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
承 辦 人：吳佩君
電 話：04-24517250 分機 4576
電子信箱：peicwu@fcu.edu.tw

受文者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逢建地字第 10900068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P001883_1090006865_109D2001260-01.odt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培育空間資訊領域之後繼人才，本校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(GIS 中心)暨育成公司提供 10 餘名暑期實習機會，請貴校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GIS 中心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計 10 餘名，實習期間為 109 年 7 月至 8 月，為期兩個月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4 月 30 日(四)止。
- 二、申請規定及程序概述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對象：空間資訊、資訊科技相關學系(大三升大四、研究生)
 - (二)請詳實填寫實習學生履歷表 (如附件)，並於截止日前 E-MAIL 至管理處人資—陳小姐 yvonnechen@gis.tw 收，郵件主旨請寫 [我要應徵暑期實習生]。
 - (三)聯絡資訊：陳小姐 04-24516669 分機 815。
 - (四)暑期實習期間之薪資依基本工資時薪計算，並投保勞工保險。
 - (五)面試安排：
 - 1、時間地點：統一安排於 5 月中旬，具體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- 2、面試方式：準備自我介紹簡報，簡報時間最多 5 分鐘。
- 三、有意至本校該中心實習之學生，請於 4 月 30 日(四)前 E-MAIL 履歷表，以利安排面試時間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

裝

訂

線

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
專業實務職場體驗實習 學生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請貼照片
班別		學號		
身分證 字 號		出生 日期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電子信箱				
緊急 聯絡人	與學生關係： 聯 絡 人： 聯絡電話：			
經歷	一、工讀經歷： . 二、學校幹部： . 三、社團經驗： . 四、志工服務： . 五、參賽經驗： .			
專長	一、語言： . 二、電腦技能： . 三、證照： .			

自傳	
實習計畫 與 自我期許	
備註	

註：請接下頁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。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一、 蒐集單位名稱：逢甲大學、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。

二、 蒐集目的：002 人事管理。

三、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，均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內容辦理，本同意書蒐集以下類別：

C001/辨識個人者、C002/辨識財務者、C003/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

四、 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組織或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
(二) 利用方式及對象：

1. 利用於本中心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。

2. 利用於政府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。

五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

(一) 您可向本中心之人事單位申請就您提供的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權利，如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。

(二)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，惟若不提供、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本中心核准，可能影響本中心決定是否錄用之判斷、無法及時通訊聯絡等。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難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或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，本中心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。

六、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瞭解其內容，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立同意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